

## 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處理更為周延，並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範，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以府行法字第零九六一三零零一八五二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在案。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依據法源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府員工於非本府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府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府申訴處理委員會組成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u>兩性工作平等法</u>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府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p> <p>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府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府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p> <p>本府員工於非本府所能支</p>	<p>第二條 本府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p> <p>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府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府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p>	<p>配合勞動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之一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府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u></p>		
<p>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u>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縣長就本府員工指派或聘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  <u>前項委員，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派遣人員或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府員工性騷擾時，本府應受理申訴且與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u>  <u>。</u></p>	<p>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三人由本府人員票選產生，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或聘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及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二項票選委員，男性、女性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依據勞動部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訂之「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委員組成之成立規定。  二、第三項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二項修正，刪除現行第四項。  四、現行第五項移至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  五、依據「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項。</p>